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電話：(03)473-020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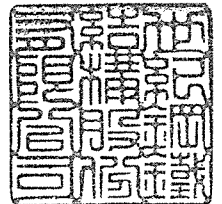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二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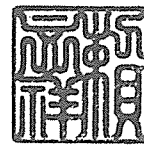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合併收入之 99%，請參閱附註二一。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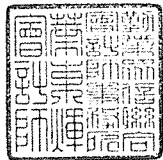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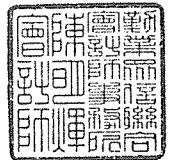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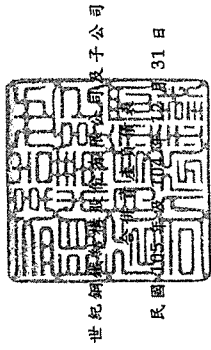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世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466,056	7	\$ 452,100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6,160	3	\$ 243,3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二七)	16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76,200	1	261,931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195,862	3	281,1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800,606	13	777,9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24,822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及十九)	1,339,588	21	1,383,111	2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587,739	9	586,6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4,529	-	3,01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及十九)	26,626	1	4,909	-
130X	存貨 (附註十及十九)	983,844	15	872,627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及二二)	3,400	-	6,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61,131	1	64,13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53	-	6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十四)	93,444	2	108,5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323	-	20,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5,398	60	3,926,551	6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65,000	9	265,000	4
160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62,098	1	68,451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一九)	2,191,484	34	2,062,455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6,644	26	1,476,974	23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九)	149,951	2	151,031	2		非流動負債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7,816	-	26,744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6,778	34	2,346,454	37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125	-	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3,137	-	14,07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二及十四)	225,877	4	184,2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二七)	597	-	5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5,253	40	2,424,573	3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0,512	34	2,361,107	37
						2XXX	負債總計	3,847,156	60	3,838,081	60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1,855,581	29	1,855,581	29
						3200	普通股股本	69,141	1	69,707	1
						3310	保留盈餘	142,015	2	123,07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490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3,285	5	333,122	5
						3300	未分配盈餘	455,790	7	456,195	7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45,800)	(1)	(20,490)	-
						36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783	4	152,050	3
						3XXX	非控制權益	2,563,495	40	2,513,043	40
1XXX	資產總計	\$ 6,410,651	100	\$ 6,351,12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10,651	100	\$ 6,351,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志昌

董事長：賴文祥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281,877	100	\$ 3,025,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二）	<u>1,993,760</u>	<u>87</u>	<u>2,643,3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88,117</u>	<u>13</u>	<u>381,65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644	2	50,226	2
6200	管理費用	<u>82,616</u>	<u>4</u>	<u>72,2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260</u>	<u>6</u>	<u>122,48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60,857</u>	<u>7</u>	<u>259,1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11,623	1	5,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6	-	24,286	1
7050	財務成本	<u>(68,093)</u>	<u>(3)</u>	<u>(69,90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134)</u>	<u>(2)</u>	<u>(39,7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7,723	5	219,4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6,355</u>	<u>2</u>	<u>28,5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368</u>	<u>3</u>	<u>190,83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4	-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045)	(2)	(20,49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1,381)	(2)	(21,5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987</u>	<u>1</u>	<u>\$ 169,328</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153	3	\$ 189,4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5)	-	1,416	-
8600		<u>\$ 71,368</u>	<u>3</u>	<u>\$ 190,83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507	2	\$ 167,91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20)	(1)	1,416	-
8700		<u>\$ 29,987</u>	<u>1</u>	<u>\$ 169,32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9</u>		<u>\$ 1.02</u>	
9850	稀 釋	<u>\$ 0.39</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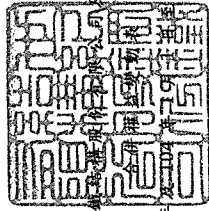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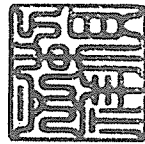
世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I	1,819,920	69,707	116,618	116,618	205,750	205,750	2,211,272	6,637	2,217,90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	\$ 205,750	\$ -	\$ 2,211,272	\$ 6,637	\$ 2,217,9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55	-	(6,455)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91)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	-	-	36,384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418	-	189,418	1,416	190,83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1,416	169,3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43,997	143,9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69,707	123,073	-	333,122	(20,490)	2,360,993	152,050	2,513,04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42	-	(18,942)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0	20,4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222)	-	(74,222)	-	(74,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566)	-	-	-	-	(566)	-	(5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153	-	73,153	(1,785)	71,36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25,310)	(24,646)	(16,735)	(41,3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17	(25,310)	48,507	(18,520)	29,98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95,253	95,2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45,800)	2,334,712	228,783	2,563,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723	\$ 219,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94	55,502
A20300	呆帳費用	34,110	39,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3,282	(2,843)
A20900	財務成本	66,463	68,436
A21200	利息收入	(3,612)	(1,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41)	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039)	(19,10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4,315	2,9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731	166,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6,742)	308,5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523	18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7)	(891)
A31200	存 貨	(111,217)	(365,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1	(56,494)
A32130	應付票據	(85,273)	(5,585)
A32150	應付帳款	23,940	172,4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717	(20,19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40)	4,13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19)	(30,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646	721,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7)	(66,0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131)	(8,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858</u>	<u>647,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939	\$ 1,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50)	(187,2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85)	(60,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79,0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005</u>	<u>(4,5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152)</u>	<u>(171,8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19	1,650,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2,880)	(1,731,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2,651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1,093)	(352,4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22)	(18,1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94,687</u>	<u>143,9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80</u>	<u>(107,8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330)</u>	<u>87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3,956	368,5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2,100</u>	<u>83,5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6,056</u>	<u>\$ 452,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大樓及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相關鋼結構材料及待建之營建用地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

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營建用地外，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

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附註)。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517	\$ 789
銀行支票存款	175	1,099
銀行活期存款	<u>464,364</u>	<u>450,212</u>
	<u>\$466,056</u>	<u>\$452,1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u>	<u>\$ 3,121</u>
<u>衍生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16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6/1/6~106/2/10	USD1,729/ NTD 55,450
	日幣兌台幣	106/4/14	JPY 50,000/ NTD 14,29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1,750/ NTD 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 NTD 13,800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6,200	\$265,231
減：備抵呆帳	<u>-</u>	<u>(3,300)</u>
	<u>\$ 76,200</u>	<u>\$261,9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12,640	\$196,005
應收工程款	21,042	70,222
應收保留款	494,757	547,149
減：備抵呆帳	<u>(27,833)</u>	<u>(35,402)</u>
	<u>\$800,606</u>	<u>\$777,974</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94,701	\$ 612,0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6個月內	68,354	27,607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29,842	48,301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58,979	305,66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21,309	42,691
逾期6年以上	3,621	3,582
合 計	<u>\$ 876,806</u>	<u>\$ 1,039,9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代付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8,702	\$ 79,5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901	70,9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16)	(21,325)
本年度實際沖銷	(38,054)	(90,527)
年底餘額	<u>\$ 27,833</u>	<u>\$ 38,702</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93	\$ 16,4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766)
年底餘額	<u>\$ 6,693</u>	<u>\$ 6,693</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3,448	\$ 446
逾期6個月內	6,425	121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21	1,193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3,593	212
逾期3年以上	506	3,594
合 計	<u>\$ 14,093</u>	<u>\$ 5,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	8,35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9,654</u>	<u>14,754</u>
合計	<u>\$ 9,654</u>	<u>\$ 23,108</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1,427	7,707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338	-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2,321</u>
合計	<u>\$ 4,086</u>	<u>\$ 10,0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490,671仟元及537,121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8,355,042	\$ 7,720,9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015,454)</u>	<u>(6,337,84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339,588</u>	<u>\$ 1,383,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3,186	\$ 51,51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96,560)</u>	<u>(46,60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6,626</u>	<u>\$ 4,90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鋼 板	\$546,355	\$447,483
型 鋼	345,916	318,470
附 板	69,602	84,069
物 料	14,208	11,573
條 板	2,196	6,118
鋼 捲	<u>5,567</u>	<u>4,914</u>
	<u>\$983,844</u>	<u>\$872,6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3,760 仟元及 2,643,370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4,888 仟元及 7,551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台 灣	100%	100%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活動	香 港	65.12%	62.35%	註 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	鋼結構工程	緬 甸	90%	90%	註 2

註 1：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持股比例 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4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33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59.26% 增加至 62.35%。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世紀國際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2.35% 增加至 65.12%，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

註 2：緬甸世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設立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以投資金額美金 6,733 仟元間接綜合持有 56.12% 股權。緬甸世紀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緬甸世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本公司間接綜合持股比例由 56.12% 增加至 58.61%，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 2,369,685
增 添	-	530	15,145	1,963	126	19,531	37,295
處 分	-	-	-	(1,955)	-	-	(1,955)
其 他	16,916	-	29,123	-	-	(46,039)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57)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6)	(13)	(88)	(1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485</u>	<u>\$ 632,175</u>	<u>\$ 438,208</u>	<u>\$ 41,903</u>	<u>\$ 7,527</u>	<u>\$ 61,543</u>	<u>\$ 2,404,84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折舊費用	-	17,043	29,812	4,651	2,916	-	54,422
處 分	-	-	-	(1,929)	-	-	(1,929)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	(7)	-	(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01</u>	<u>\$ 202,570</u>	<u>\$ 22,450</u>	<u>\$ 3,565</u>	<u>\$ -</u>	<u>\$ 342,3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3,485</u>	<u>\$ 518,374</u>	<u>\$ 235,638</u>	<u>\$ 19,453</u>	<u>\$ 3,962</u>	<u>\$ 61,543</u>	<u>\$ 2,062,45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3,485	\$ 632,175	\$ 438,208	\$ 41,903	\$ 7,527	\$ 61,543	\$ 2,404,841
增 添	-	620	11,459	2,121	-	195,247	209,447
處 分	(6,839)	-	(1,097)	(682)	-	-	(8,618)
其 他	2,497	2,659	664	-	-	(5,820)	-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152)	(6)	(19,048)	(19,2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143</u>	<u>\$ 635,454</u>	<u>\$ 449,234</u>	<u>\$ 43,190</u>	<u>\$ 7,521</u>	<u>\$ 231,922</u>	<u>\$ 2,586,46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01	\$ 202,570	\$ 22,450	\$ 3,565	\$ -	\$ 342,386
折舊費用	-	16,644	29,744	4,630	2,796	-	53,814
處 分	-	-	(572)	(624)	-	-	(1,196)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18)	(6)	-	(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0,445</u>	<u>\$ 231,742</u>	<u>\$ 26,438</u>	<u>\$ 6,355</u>	<u>\$ -</u>	<u>\$ 394,9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9,143</u>	<u>\$ 505,009</u>	<u>\$ 217,492</u>	<u>\$ 16,752</u>	<u>\$ 1,166</u>	<u>\$ 231,922</u>	<u>\$ 2,191,4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8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3,542 仟元及 361,732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取得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 49 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為 3,662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927 仟元，金額共為 173,589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7		-	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27</u>		<u>\$ 40,071</u>		<u>\$ 190,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	1,080		1,0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578</u>		<u>\$ 18,453</u>		<u>\$ 151,03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0,427</u>		<u>\$ 40,071</u>		<u>\$ 190,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1,618		\$ 39,467
折舊費用		-	1,080		1,0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2,698</u>		<u>\$ 40,547</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32,578</u>		<u>\$ 18,453</u>		<u>\$ 151,0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578</u>		<u>\$ 17,373</u>		<u>\$ 149,9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10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4,143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104年3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61,131	\$ 64,13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255	73,016
代付款 (附註八)	28,730	15,051
暫付款	14,193	7,522
留抵稅額	604	9,061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 二)	<u>3,662</u>	<u>3,886</u>
小計	<u>93,444</u>	<u>108,536</u>
合計	<u>\$154,575</u>	<u>\$172,67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25</u>	<u>\$ 10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 二)	\$169,927	\$184,242
預付設備款	<u>55,950</u>	-
	<u>\$225,877</u>	<u>\$184,242</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6%~1.13% 及 1.36%。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8,138	\$240,653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u>78,022</u>	<u>2,684</u>
	<u>\$216,160</u>	<u>\$243,33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1%~2.75% 及 1.82%~2.23%。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償，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90%~2.10% 及 2.16%~2.24%	\$ 1,375,833	\$ 1,390,833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90%~1.91% 及 2.17%~2.18%	<u>955,000</u>	<u>635,000</u>
小 計	2,330,833	2,025,83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月付息，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2.04% 及 2.26%~2.37%	181,669	393,311
信用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付息，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65% 及 1.81%	<u>200,000</u>	<u>200,000</u>
	2,712,502	2,619,1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65,000)	(265,000)
履約保證手續費	(<u>10,724</u>)	(<u>7,690</u>)
	<u>\$ 2,136,778</u>	<u>\$ 2,346,454</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桃園觀音廠新建置廠房之所需，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與 8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六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六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三十六億元。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乙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36 個月

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清償；丙項借款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和解，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95,862</u>	<u>\$281,13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7,739</u>	<u>\$586,68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822</u>	<u>\$ -</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費用	\$ 20,687	\$ 23,0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65	19,105
應付勞健保	3,213	3,078
應付利息	2,620	2,580
代收 款	3,418	2,475
應付水電費	1,974	1,949
應付退休金	1,246	1,430
應付勞務費	1,240	1,425
暫收土地款	-	4,200
存入保證金	-	468
其 他	8,235	8,678
	<u>\$ 62,098</u>	<u>\$ 68,451</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597</u>	<u>\$ 57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63	\$ 37,6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26)	(23,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137</u>	<u>\$ 14,0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35,402	\$ 21,372	\$ 14,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615	373	242
認列於損益	992	373	6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8)	-	(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244	1,016
雇主提撥	-	1,591	(1,591)
104年12月31日	<u>37,654</u>	<u>23,580</u>	<u>14,0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28	\$ -	\$ 428
利息費用	<u>467</u>	<u>293</u>	<u>174</u>
認列於損益	<u>895</u>	<u>293</u>	<u>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2)	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86)</u>	<u>-</u>	<u>(7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6)</u>	<u>(122)</u>	<u>(664)</u>
雇主提撥	<u>-</u>	<u>875</u>	<u>(875)</u>
105年12月31日	<u>\$ 37,763</u>	<u>\$ 24,626</u>	<u>\$ 13,1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4	\$ 491
推銷費用	68	36
管理費用	<u>160</u>	<u>92</u>
	<u>\$ 602</u>	<u>\$ 6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78)
減少 0.25%	\$ 9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91
減少 0.25%	(\$ 8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53	\$ 3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鋼鐵結構工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105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76,200	\$ -	\$ 76,200
應收帳款—淨額	798,703	1,903	800,606
存 貨	983,844	-	983,844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8,831	630,757	1,339,588
	<u>\$ 2,567,578</u>	<u>\$ 632,660</u>	<u>\$ 3,200,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票據	\$	195,862		\$	-		\$	195,862
應付帳款		612,561			-			612,5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8,899			17,727			26,626
	\$	<u>817,322</u>		\$	<u>17,727</u>		\$	<u>835,049</u>
<u>104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261,931		\$	-		\$	261,931
應收帳款—淨額		776,465			1,509			777,974
存 貨		872,627			-			872,6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32,651			250,460			1,383,111
	\$	<u>3,043,674</u>		\$	<u>251,969</u>		\$	<u>3,295,64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281,135		\$	-		\$	281,135
應付帳款		586,684			-			586,6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09			-			4,909
	\$	<u>872,728</u>		\$	<u>-</u>		\$	<u>872,728</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5,558</u>	<u>185,558</u>
已發行股本	<u>\$ 1,855,581</u>	<u>\$ 1,855,5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69,141</u>	<u>\$ 69,70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2	\$ 6,455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		
股東現金股利	74,222	18,191	\$ 0.4	\$ 0.10
股東股票股利	-	36,384	-	0.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52,050	\$ 6,6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85)	1,416
本年度新增	95,253	159,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35)	(15,779)
年底餘額	<u>\$228,783</u>	<u>\$152,050</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2,278,555	\$ 3,020,232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u>3,322</u>	<u>4,788</u>
	<u>\$ 2,281,877</u>	<u>\$ 3,025,02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105	\$ 2,6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2	1,003
其他收入	<u>5,906</u>	<u>2,220</u>
	<u>\$ 11,623</u>	<u>\$ 5,8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397	\$ 21,6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7,255)	2,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41	(26)
其 他	<u>53</u>	<u>(205)</u>
	<u>\$ 3,336</u>	<u>\$ 24,28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697	\$ 65,814
財務費用	<u>10,396</u>	<u>4,088</u>
	<u>\$ 68,093</u>	<u>\$ 69,902</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14	\$ 54,422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u>	<u>1,080</u>
合 計	<u>\$ 54,894</u>	<u>\$ 55,5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97	\$ 51,064
營業費用	<u>4,097</u>	<u>4,438</u>
	<u>\$ 54,894</u>	<u>\$ 55,50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附註十三)	<u>\$ 1,080</u>	<u>\$ 1,0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377	\$ 7,266
確定福利計畫	602	619
其他員工福利	<u>164,040</u>	<u>160,0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2,019</u>	<u>\$167,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404	\$126,795
營業費用	<u>42,615</u>	<u>41,173</u>
	<u>\$172,019</u>	<u>\$167,96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51%	1.50%
董監事酬勞	1.51%	1.50%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1,700	\$ -	\$ 3,370	\$ -
董監事酬勞	1,700	-	3,37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1,45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172	\$ 39,5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75)	(17,894)
淨 益	<u>\$ 10,397</u>	<u>\$ 21,67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49	\$ 27,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211
免稅所得	-	(1,501)
	<u>27,427</u>	<u>27,2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28</u>	<u>1,3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355</u>	<u>\$ 28,5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7,723</u>	<u>\$219,4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313	\$ 39,3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	139
免稅所得	-	(1,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4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14	(12,0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211
其他	-	9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355</u>	<u>\$ 28,5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323</u>	<u>\$ 20,0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04	(\$ 142)	\$ 4,962
工程損失	18,978	(14,426)	4,5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82	8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	5,529	5,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	(160)	2,233
其 他	<u>269</u>	<u>189</u>	<u>458</u>
	<u>\$ 26,744</u>	<u>(\$ 8,928)</u>	<u>\$ 17,816</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u>290</u>	<u>(21)</u>	<u>269</u>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15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3,285</u>	<u>\$333,1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23</u>	<u>\$ 51,457</u>

本公司已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86%	23.3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世紀華都公司截至103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153</u>	<u>\$189,41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6</u>	<u>4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804</u>	<u>185,9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6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104 年 3 月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49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356	\$ 7,138
1~5年	15,194	18,085
超過5年以上	<u>155,284</u>	<u>174,774</u>
	<u>\$175,834</u>	<u>\$199,99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61	\$ -	\$ 16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121	\$ -	\$ 3,121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08,522	\$ 1,559,1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760,901	\$ 3,770,8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
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
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722)		\$ 1,01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131	\$ 64,136
—金融負債	216,160	243,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4,364	450,212
—金融負債	2,701,778	2,611,454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826 仟元及 7,9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4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合併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3,488 仟元及 1,542,73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2,808	\$ -	\$ -	\$ 155	\$ 842,963	
浮動利率工具	565,000	1,286,778	850,000	-	2,701,778	
固定利率工具	216,160	-	-	-	216,160	
	<u>\$ 1,623,968</u>	<u>\$ 1,286,778</u>	<u>\$ 850,000</u>	<u>\$ 155</u>	<u>\$ 3,760,901</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5,876	\$ -	\$ -	\$ 136	\$ 916,012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243,337	-	-	-	243,337	
	<u>\$ 1,424,213</u>	<u>\$ 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 3,770,80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41,539	\$ 14,173	\$ 13,867	\$ -	\$ -
一流出	41,414	14,036	14,290	-	-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	\$ 71,203	\$ -	\$ -	\$ -
一流出	-	68,082	-	-	-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19,807	\$ 833,964
— 未動用金額	<u>228,111</u>	<u>318,730</u>
	<u>\$ 747,918</u>	<u>\$ 1,152,69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98,131	\$ 2,020,827
— 未動用金額	<u>1,435,377</u>	<u>1,224,005</u>
	<u>\$ 3,833,508</u>	<u>\$ 3,244,83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貨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3,541</u>	<u>\$ -</u>

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4,822</u>	<u>\$ -</u>

(三)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2,917,938</u>	<u>\$2,854,79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966</u>	<u>\$ 17,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10,900	\$ 1,625,626
其他金融資產	61,131	64,136
投資性不動產	<u>149,951</u>	<u>151,031</u>
	<u>\$ 1,821,982</u>	<u>\$ 1,840,793</u>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55,826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4,932,052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54	32.25 (美元:新台幣)	\$ 46,892
美元	5,268	1,365 (美元:緬幣)	7,190,82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50	32.25 (美元:新台幣)	75,788
美元	1,702	1,365 (美元:緬幣)	2,323,230
日圓	45,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4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0	32.83 (美元:新台幣)	\$ 4,925
美元	4,019	1,309 (美元:緬幣)	5,260,87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93	32.83 (美元:新台幣)	55,573
美元	181	1,309 (美元:緬幣)	236,929
日圓	50,000	0.2727 (日圓:新台幣)	13,6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 16,487	32.83	\$ 3,260
日幣	0.2756	1,458	0.2739	(139)
		<u>\$ 17,945</u>		<u>\$ 3,12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止，尚未產生來自於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281,877	\$ 3,025,020	\$ 2,192,598	\$ 2,211,929
緬甸	-	-	374,714	185,799
	<u>\$ 2,281,877</u>	<u>\$ 3,025,020</u>	<u>\$ 2,567,312</u>	<u>\$ 2,397,7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 725,015	32	NA (註)	-
乙	383,092	17	860,980	2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註三)	資金總額(註四)	貸與金額
															稱價	值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5,000	\$ 3,550	2.5%	2	\$ -	註二	\$ -	-	-	\$ -	\$ 100,000	\$ 233,471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 編號	背書保證 者名稱	背書 保證 名稱	與 本公司 關係 (註一)	對象 與 單一 企業 背書 保證 之 限額 (註二)	本期 最高 背書 保證 餘額	期 保 額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屬 地 區 保 證	對 大 陸 背 書 證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 233,471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73,855	\$ -	4.7%	\$ 233,471	否	是		否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550	註二	-	
						利息收入	90	註二	2%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0	註二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513	註二	1%	
						應收帳款	253	註二	-	
						銷貨收入	76,125	註二	3%	
						服務收入	15,633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	金額		末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期	期													比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0	100	50,000	\$ 72,557	(\$ 446)	(\$ 446)	(\$ 446)	(\$ 446)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0,768	214,142	11,722	65.12	11,722	291,397	(2,473)	(1,194)	(1,194)	(1,194)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結構工程	USD 18,000 仟元	USD 10,800 仟元	18,000	90	18,000	USD 15,435 仟元	(USD 138)	(USD 138)	(USD 138)	(USD 138)							註

註：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